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6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智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智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(一)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「富吉」更正為「富民」；(二)第3至4行所載「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則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；(三)第4行所載「450元」更正為「200元（信箱價值約250元遭毀損部分未具告訴）」；(四)犯罪事實二第1行所載「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由」予以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智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(一)被告徒手竊取被害人則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等情，且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是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填補；(二)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盜等前科之品行，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元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被害
02 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
03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4 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
06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。

0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昱良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334號

27 被 告 王智永 （年籍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王智永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
03 德威街169巷旁富吉安吉停車場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4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繳費機旁信箱內佳資產管理
05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0元，得手後離
06 去。嗣管理員邵長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07 二、案經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
08 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1)被告王智永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12 (2)告訴代理人邵長青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3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、現場照片3張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張 家 芳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2 書 記 官 孫 志 偉